

嶺東科技大學_設計_學院__學年度 教師評鑑評量表—教學部分

單位：_____ 職級：_____ 姓名：_____ (簽名)

評鑑指標	指標細項		配分原則	配分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佐證資 料編號	未獲採計 資料編號	複評 分數
1. 教學表現 40%	基本 項目 40%	1.1 教學評量總平均(百分數或 5 等量表分數) = (應受評鑑當學期前 4 學期之各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 /4	(1)未達 50 分(2.5)=0 (2)50 分(2.5)以上未達 70 分(3.5)=20 (3)達 70 分(3.5)=28 (4)逾 70 分(3.5)以上，每 增 2 分(0.1)×1	40				
(加分項目) 12%		1.2 各學期全部教學科目數位教材上網 (完整課程 16 週)	學期數×4	12				
		1.3 改進教學—遠距教學 (須獲改進教學獎助者)	科目數×4					
2. 論文及課業 指導 20%	基本 項目 20%	2.1 指導畢業專題/碩士論文 (學年計)	組數/人數×4	20				
		2.2 指導學生設計相關競賽 (含體育、碩士/專題論文競賽) /展演	項次數×3					
		2.3 輔導學生證照課程 (校、院、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明訂提升學生 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	科目數×4					
		2.4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	件數×3					
		2.5 指導學生投稿專題論文於校際性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	件數×3					
(加分項目) 12%		2.6 產學合作或專案研究計畫與學生專題結合	案數×3	12				
		2.7 指導之學生論文獲得校際性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	件數×3					
		2.8 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	件數×3					
		2.9 指導學生設計相關競賽 (含體育、碩士/專題論文競賽) /展演獲 獎	件數×3					

評鑑指標	指標細項		配分原則	配分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佐證資 料編號	未獲採計 資料編號	複評 分數
		2.10 指導學生取得校、院、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明訂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	整體通過達成率： 50%=1；60%=2；70%=3； 80%=4；90%=6；100%=8					
3. 教學與行政 配合情形 25%	基本 項目 25%	3.1 協助、配合參與各類教學活動	項次×1	25				
		3.2 參與各類型教學研究社群	社群數×1					
		3.3 開辦非同步網路教學	課程數×2					
		3.4 無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調、補課或申請後未依申請時間完成補課之情事（以各教務單位之紀錄為準）	學期數×2					
		3.5 無未按規定繳交學生成績或因教師個人疏失申請更正學生成績之情事（以各教務單位之紀錄為準）	學期數×2					
		3.6 無遲到早退或無故缺課經教務單位列入紀錄之情事（以各教務單位之紀錄為準）	學期數×2					
(加分項目) 8%		3.7 全英語授課且申請核准通過者	科目數×8	8				
		3.8 開辦同步網路教學	課程數×4					
		3.9 實施雙講師教學（共同/協同教學）	科目數×2					
		3.10 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須配合課程目標從事各類服務學習，如於社區、社會福利機構參與服務及擔任國內、國際志工等工作)	科目數×2					
		3.11 協助、配合辦理各類教學活動。	項次×2					
4. 教學獲獎 情形 10%	基本 項目 10%	4.1 教師新取得政府機關各種甲、乙級證照及「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執行計畫」所採認之教學相關證照	考取張數×5	10				
		4.2 獲選本校優良教師	次數×10					
		4.3 教師獲改進教學獎勵補助（編撰教材、製作教具）	件數×2					
		4.4 輔導學生考取國際證照（須為「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	考取張數×1					

評鑑指標	指標細項		配分原則	配分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佐證資 料編號	未獲採計 資料編號	複評 分數
		力鑑定證書採認執行計畫」所採認之證照)						
5. 其他與教學 相關事項 5%	基本 項目 5%	5.1 擔任學生專題/論文口試委員 (非指導老師)	次數×2	5				
		5.2 辦理校外教學參訪	次數×2					
		5.3 教材、講義等採用原文書籍且考試皆以原文方式出題	科目數×1					
		5.4 提供學生課後輔導有輔導紀錄	時數×0.2					
		5.5 參加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或其他教學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	每累計 4 小時×0.5					
教學部分評量分數合計				100				

嶺東科技大學 設計 學院__學年度 教師評鑑評量表—研究部分

單位：_____ 職級：_____ 姓名：_____ (簽名)

評鑑指標	指標細項		配分原則	配分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佐證資 料編號	未獲採計 資料編號	複評 分數
1. 產學合作成果 50%	基本 項目 50%	1.1 執行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案(每案金額須達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第1案×15 第2案×20	50				
		1.2 取得發明、新型/設計專利及技術移轉(每案金額須達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發明專利每件(案) ×10 新型/設計專利每件(案) × 5 技術移轉每件(案) × 5					
		1.3 申請各類專利	每案×3					
		1.4 執行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案每案金額逾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計畫主持人每累增達 10 萬元×10					
		1.5 專利及技術移轉每案金額逾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實際參與工作之共同主持人每累增達 10 萬元*5					
(加分項目) 50%		1.6 取得執行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案達新台幣 80 萬元以上	每案×50	50				
2. 專題研究計畫 50%	基本 項目 50%	2.1 協助申請政府機關整合計畫案	每案×10	50				
		2.2 參與申請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及其他公部門專題計畫	計畫主持人每案×15 共同主持人每案×10 協同主持人每案×5					
		2.3 申請獲得校內獎勵補助計畫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案	計畫主持人每案×5 共同主持人每案×3 協同主持人每案×1					

評鑑指標	指標細項		配分原則	配分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佐證資 料編號	未獲採計 資料編號	複評 分數
(加分項目) 50%		2.4 獲得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及其他公部門專題計畫案	計畫主持人每案×20	50				
		2.5 獲得政府機關整合計畫案	共同主持人每案×10					
3. 論文發表、 展演、 創作成果 50%	基本 項目 50%	3.1 發表各類學術期刊論文 (參備註 3)	每篇(場次)： 第1作者×10 (通訊作者 等同第一作者) 第2作者×5 第3作者×3 第3作者以後×1	50				
		3.2 發表各類學術研討會論文 (參備註 3)						
		3.3 發表各類展演活動 (參備註 3)						
		3.4 出版具 ISBN 編號之學術專書著作	第1作者×25 第2作者×15					
(加分項目) 20%		3.5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展演活動獲 4 等獎獎助 (參備註 3)	每項×4	20				
		3.6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展演活動獲 3 等獎獎助 (參備註 3)	每項×5					
		3.7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展演活動獲 2 等獎獎助 (參備註 3)	每項×10					
		3.8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展演活動獲 1 等獎獎助 (參備註 3)	每項×15					
		3.9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展演活動獲特優獎獎助 (參備註 3)	每項×20					
		3.10 出版學術專書著作獲學術專書著作優等獎助 (參備註 3)	每項×10					
		3.11 出版學術專書著作獲國內外學術專書獎助 (參備註 3)	每項×5					
4. 其他研究 表現 5%	加分 項目 5%	4.1 參加與課程相關之研習或研討會並具有相關證明者	每累增達 2 小時×0.1	5				
		4.2 參加 16 小時以上研習並具有相關證明者	每場次×1					
研究部分評量分數合計				100				
備註：								
1. 評鑑資料以受評鑑日期前兩年內為限。								

評鑑指標	指標細項	配分原則	配分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佐證資 料編號	未獲採計 資料編號	複評 分數
2.各項分數需提供具體佐證資料，否則不予採記。 3.本指標各項有關學術論文或展演活動審查標準，依本校學術發展中心「專任教師學術論文著作與展演活動獎勵辦法」標準辦理。							

嶺東科技大學 設計學院__學年度 教師評鑑評量表—輔導與服務部分

單位：_____ 職級：_____ 姓名：_____ (簽名)

評鑑指標	指標細項		配分原則	配分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佐證資 料編號	未獲採計 資料編號	複評 分數
1. 擔任導師表現或其他輔導工作 35%	基本 項目 35%	1.1 擔任導師且班級學生數維持率達 90%以上	學期數×5	35				
		1.2 擔任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教師	學期數×3					
		1.3 擔任職涯探索輔導教師	學期數×5					
		1.4 協助畢業生流向調查 (參備註 4)	學期數×5					
		1.5 媒合實習廠商	廠商數×5					
		1.6 輔導學生實習且有輔導紀錄	廠商數×5+學生數×1					
		1.7 擔任系學會/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每案×5					
		1.8 協助學生社團對外參訪	件數×3					
		1.9 擔任教學單位指派之課後輔導老師且有輔導紀錄	班數×3					
		1.10 獲選績優導師	次數×10					
2. 行政服務表現 15%	基本 項目 15%	2.1 擔任校/院/系各級委員會委員且非有無故缺席紀錄	年(學年)數×2	15				
		2.2 協助撰寫校/院/系各級單位之(子)計畫案申請	件數×5					
		2.3 協助執行校/院/系各級單位之(子)計畫案(含專案)	件數×3					
		2.4 協助辦理校/院/系相關活動認真負責經主辦單位提供書面證明	件數×3					
		2.5 協助校/院/系評鑑、訪視工作認真負責經主辦單位提供書面證明	次數×5					
		2.6 兼任行政工作 (非一、二級主管；新聘 3 年內/3 年以上行政兼職)	學期數×8					
		2.7 經教學單位同意每週固定四小時以上支援行政服務工作 (以未支領行政津貼者為限)	學期數×2					

評鑑指標	指標細項		配分原則	配分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佐證資 料編號	未獲採計 資料編號	複評 分數
(加分項目) 15%		2.8 擔任畢業專題總指導老師	每案×15	15				
		2.9 執行校/院/系分派之專案任務並經主辦單位提供書面證明	件數×5					
		2.10 協助完成校/院/系各級單位之計畫案撰寫	每案×5					
		2.11 協助執行校/院/系各級單位承辦之重要計畫並經主辦單位之書面證明	每案×5					
3.招生與推廣 教育服務表現 30%	基本 項目 30%	3.1 參與招生工作	點數×2	30				
		3.2 製作招生文宣、宣導影片、宣導工具	件數×5					
		3.3 推廣教育/社區大學/樂齡大學開課	學期科目數×3					
		3.4 配合學校指派或同意至高中職開課、指導專題、訓練代表隊、指導社團(由各單位主管決定)	學期科目數(組數)×4/ 小時數×0.5					
		3.5 經學校指派或同意擔任招生考試委員	次數×5					
		3.6 媒合學生完成就業且有具體證明	人數×3					
(加分項目) 30%		3.7 協助推薦碩士班→轉學考或進修部錄取生並完成註冊 10 件以上	×30	30				
4.業界及學術 服務表現 15%	基本 項目 15%	4.1 參與業界廣度研習	次數×2	15				
		4.2 辦理業界廣度研習	次數×5					
		4.3 參與業界深度研習	次數×10					
		4.4 辦理業界深度研習	次數×5					
		4.5 至公民營機構實習服務	次數×15					
		4.6 至企業進行深耕服務	半年期×10/一年期×15					
		4.7 擔任校內/外學術期刊執行編輯委員	期刊數×3					
		4.8 擔任校內/外學術期刊執行主編	期刊數×10					
		4.9 擔任國內學術論文/計畫案審查委員	篇數×3					
		4.10 擔任國外學術期刊審查委員	次(任)數×10					

評鑑指標	指標細項		配分原則	配分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佐證資 料編號	未獲採計 資料編號	複評 分數
		4.11 擔任立案學術單位理監事（每年以 3 職位為限）	每年職位數×3					
		4.12 擔任政府單位委員會委員（每年以 3 職位為限）	每年職位數×3					
		4.13 應邀至校外學術演講	場次×3					
		4.14 擔任研討會講評人、主持人	主持人：場次×2					
			講評(與談)人：場次×2					
		4.15 擔任校外專業性委員、擔任全國性、教育部或政府機關所舉辦之比賽裁判或評審	每件×3					
		4.16 擔任學術社團、學會及經立案之協會、公會會長、理事長職務（每年以 1 職位為限）	每年職位數×5					
5.其他服務表現 5%	基本 項目 5%	5.1 代表校/院/系參加校外競賽有得獎事實	次數×2	5				
		5.2 經學校同意擔任(參與)校外機構無給職之工作	件數×1					
		5.3 指導系學會/學生社團獲校內外獎項	件數×2					
		5.4 獲得學校行政獎勵(功過相抵)/本細項得倒扣分數	累計大功(次) ×5 累計記功(次) ×1.5 累計嘉獎(次) ×0.5					
			累計大過(次) ×-5 累計小過(次) ×-1.5 累計申誡(次) ×-0.5					
輔導與服務部分評量分數合計				100				
備註： 1. 舉凡於本項次採認計分者，不得以受獎之學期另於 1.1 及 1.2 重複計分。 2. 評鑑資料以受評鑑日期前四個學期內為限。								

評鑑指標	指標細項	配分原則	配分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佐證資 料編號	未獲採計 資料編號	複評 分數
3.各項分數需提供具體佐證資料，否則不以採記。 4.依本校職涯發展處「畢業生流向調查實施要點」辦理。 5.擔任學術社團、學會及經立案協會之職務，同一社團採計以一次為限，亦不得違反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及兼職辦法」之規定。							